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總說明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前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於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現行規範之對象係以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衛授食字第一Ο 六一三Ο 一Ο 九二號公告修正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為據。

為強化對消費者之保障，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故增列具稅籍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輸入與製造業，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實施對象，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列具有「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及輸入業者為實施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 明定具有「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及輸入業為實施對象之施行日期。

（修正規定第六點）